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宋鑫	龚文昌	张恩学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12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2012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6 年	2016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龙盛、浙江震元、兴瑞科技、运达股份、力盛体育、万事利、南都物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龙盛度审计报告；复核了通达海、上海建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中科电气、国发股份、中贝通信、南华生物、天和防务、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 250 万元（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历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成员建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